##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B146-01

修正案号: 39-1137

- 一. 标题: 在结冰条件下飞行高度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BAe146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CAA 紧急适航指令 004-02-94 (1994 年 2 月 22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发生九起接近雷雨区发动机推力非指令性减小(转速下降(rollback)事件后,已确定出预防性的使用限制,即规定了飞机在结冰条件下飞行高度限制。在对发动机转速下降现象有更进一步的理解以及研究出相应的解决办法之前,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最晚不得超过1994年3月1日,将英宇航颁发的下列临时更改(TR)插入相应的飞机飞行手册(AFM)中,并遵守这些临时更改上的使用限制。

AFM	TR
BAe3. 2	TR83
BAe3.10	TR31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2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2月25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